所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8,677,30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 0.8 元 (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24/6/7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

交易的股东紅利暫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特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 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

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特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特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 利所得金额计 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

118,941,840.80 元(含税),转增 59,470,92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08,148,221 股。

除权(息)日

2024/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9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开对共闪谷的县头性、准确性相元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18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15 元/股 "贵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贵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7日

|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 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4	贵燃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6	2024/6/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2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气"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米,每张面值为人民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							下简称"贵州燃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及1150积3分尺尺间 10亿元。近上海证券交易所目作监督决定 701,2022 14 5 文 同意, 公 百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贵州燃气气力)。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歌这观壶版州; PI = 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I = (PO-D+A×k)/(1+n+k)。 其中: PI 为调整后转股价, PO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4 年 6 月 7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 7.18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7.15 元,具体计算过程

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7.18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3600 元/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7.18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3600 元/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7.15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本次"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18 元/股调整为 7.1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年 6月 7日(除息日)开始生效。(三)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贵燃转债"自 2024年 5月 30日至 2024年 6月 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 6月 7日起恢复转股。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和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E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祭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身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生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编制。红塔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发的从上述文件中引发的从上述文件中引发的从上述文件中引发的从上述文件中引发的从上述文件中引发的大量, 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红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红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红塔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红塔证券作为贵州燃气氛,少公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投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难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难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积等。如下、

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偿还信证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款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及核准概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及核准概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及核准概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旅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印发了《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 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植总额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比论第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传珠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2811579 号)。

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79 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

"贵燃转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发行数量 100 万手(1,000 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和息计算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1: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

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

·《1) 目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

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 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 例。。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4) 月转独公司喷券符有人所获得利息収入的应付税项田刊转换公司喷券符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 T+4 日) 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12 月 26 日止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2 加险维贴价数的确定优据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 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 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

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公表被似所省的過程仍以及以升至37、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l=P0/(1+n);

据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 =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 = (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 = (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 =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 = (P0-D+A×k)/(1+n+k)。 其中,PI 为调整后转股价,PO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 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叠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 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 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的,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 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例核利益或转股份有效 5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 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核则给或转股份自生成 5公司有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准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

十个交易日的收盛价低于当期转版价格的 85%时,公司重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问下修止力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
登相关公告,公告修证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

《祝风》 简扬 13 。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存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投放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特按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间整情况。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设册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封等重。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2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98元,股、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2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98元,股、公司股票少易均价为7.22元,股股下公司,1元。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7.22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情况、决定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应,10.17元,尺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情况、决定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7元,尺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情况、决定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7元,22元(股。综合考度上述价格和公司情况、决定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7元,2021年度费

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10.17元/股	台转股价格:10.1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5月16日	7.22元/股	因实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7元/股调整为7.22元/股			
		produc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ame and the same state of t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转股价格:7.15元/股

(十二)赎回条款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內,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內,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划。公司,日8—8×××/35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悬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的 7.18 元 / 股调整为 7.15 元 / 股

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 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凹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
目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邮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起票以及蒸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
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
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
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
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划定条件行便回售好、水。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战前中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分表的大量,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段平度有关股利的归属。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一环《晚子·农村》以即與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 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 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信用评级情况
2021年6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进作用评级为 AA 级。佛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于 2022年6月21日及 2023年6月14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于 2022年6月21日及 2023年6月14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023年度利润分配
发行人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领案>的议案)。并于 2024年5月20日召开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年5月20日召开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年5月20日召记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公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报购向3户全体股东每日1股资有股项金费利10系发生和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 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 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长等证式程限。

2、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4 年 6 月 7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 7.18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7.15 元,具体计算过程

以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不1.8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3600 元/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7.15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一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本次贯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18 元/股调整为 7.15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7日(除息日)开始生效。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2024 年 6 月 7日(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贵燃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含 2024 年 5 月 29 日)之前进行转股。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市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审议程序的情况,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市交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本次利润分配对"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还有效。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

、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

公司承诺所按源信息的具头、作明、元金、及PI, 并对按照上程。现在,不是以下,由于2000年, 规定,履行相关后线信息按案义务。 红塔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 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 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红塔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债 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8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600 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b>A</b> 股	2024/6/6	_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50,003,95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400,142.52 元。 三、相关日期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观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C.2. ) 加稅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每免证收个人所得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00元,持炒用股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00元,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加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下分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稅多机关申报缴纳。具依实际稅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稅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稅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稅。2、对于合格缴外租稅投资者(QP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PII文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稅(有於同股)面到的通知)(国稅底回2009]47号)的规定,接 10%的稅率代稅缴企业所得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2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目行向上管稅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入民市派发,却税据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可联定通机制武员者关税收放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240 元。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600 元。五、有关咨询办法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联系部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22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06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s://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一)至 06 月 0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

以员自引,2024年60分0日(皇郊) / 至 60分07日(皇郊) / 1 20分07日(皇郊)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展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年 06月11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 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 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

的问题进行回答。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 06月 11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董事长、总经理: 轩景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马晓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忆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独立董事:张奥女士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6 月 11 日 上午 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s://noxidhow.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间客块互加研修工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一)至 06 月 0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 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

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yu@jl-oled.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 - 0431-85800703

邮箱:zhengyu@jl-oled.com 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へ、共配す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证券简称:奥来德

吉林與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 2024-02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 股

111/1/11/2017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6	2024/6/7	2024/6/7	2024/6/7			
スプリカ せいの ナナカがの ナナケ 日本 むり 知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分配 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证券代码:002017 公告编号: 2024-1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5月3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3**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楼水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 代表股份 259,011,44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62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57,108,5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9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02,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7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928,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902,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27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加下。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58,888,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5%;反对 1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7%; 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5,8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182%;反对 113,100 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4%; 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1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58,888,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5%: 反对 113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7%; 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同意 1,805,8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182%;反对 113,100 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4%; 弃权 1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258,888,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5%; 反对 1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 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05,8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182%;反对 113,100 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4%; 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证券代码:603179

表决情况: 同意 258,888,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5%; 反对 1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 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公告编号: 2024-043

公告编号: 2024-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新 23 转债"债 券信用等级为"AA-"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溃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 v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

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已经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

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

1 扣税说明

3. 分配方案:

是权登记日

024/6/6

暂减按 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策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

币 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 他的稅收稅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稅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 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 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 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

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特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 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8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医动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51,599 980,639 932,238 43,725,702 7,490,281 01,215,983 A股 43,725,702 7,490,281 1,215,983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08,148,221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9

9,470,920

208,148,221

2024年5月31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8,677,301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七、有关咨询办法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05,8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182%;反对 113,100 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4%;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8,888,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5 %;反对 1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7%; 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05,8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182%;反对 113,100 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4%; 弃权 1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

表決情紀:同意 258,888,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5%;反对 1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7%; 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05.8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182%;反对 113.100 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4%; 弃权10,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过。 表决情况: 同意 257,152,9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25%; 反对 1.848.5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37%; 弃权 1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

同意 70,4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02%;反对 1,848,515 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14%; 奔权10,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 律师贝证情况

特此公告。

奔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8、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7,152,92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25%: 反对 1,848,5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37%; 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4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02%;反对 1,848,515 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8,883,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4%; 反对 113,1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7%; 弃权 15,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14%; 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00,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434%;反对 113,100 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4%; 奔权 15,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32%。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孔舒韫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召集人与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 23 转

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 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ST 围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进行了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新23转债"债券信 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如果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广泛性影响或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需对更正后财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工 作。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年度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前完 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

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 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024年5月30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